#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
- 2、 召开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龙华路8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 号楼二楼会议室黄河厅。
  - 3、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 东会。
  - 5、 主持人: 董事长、总经理肖朝蓬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 股份 49,090,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7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10,112,45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529%。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9, 393, 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67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1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股份 9,696,7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02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股份 9,696,7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026%。

(4)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南京国 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 表决: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49,07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 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9,07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49,07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7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7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7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8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8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8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8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8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姓名: 朱军辉、钱程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